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8651号

原告宣荣胜，男，1983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委托代理人姚远，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诸仁伟，男，1988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宣荣胜诉被告诸仁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22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宣荣胜的委托代理人姚远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诸仁伟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宣荣胜诉称，原、被告经朋友介绍认识，2015年8月20日，被告以做生意为由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14.70万元，并愿以名下车辆担保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归还借款，现在避而不见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法院判令诸仁伟归还借款147,000元，并支付以147,000元为本金，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24%计算的利息。

被告诸仁伟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8月20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借条载明被告借款金额为14.70万元，被告承诺于2015年9月20日之前归还，到期未归还的，则按日千分之五计息。同时被告出具借条表示收到原告交付的现金14.70万元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收据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被告诸仁伟向原告出具的借条、收条，可证明被告承认向原告借款这一事实，被告理应按约定归还借款，拖欠不还，显属不当。被告承诺日千分之五的逾期利息，超出法律规定的合法利息范畴，原告主动降低至按年利息24%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诸仁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诸仁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宣荣胜借款14.70万元；并支付以该款为本金，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算的逾期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,240元，由被告诸仁伟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薛美芳

人民陪审员　　陆丽虹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　霞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宰湘屏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